

# 吉林省档案学会

吉档学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吉林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 评奖工作的通知

省档案学会团体会员，各市州档案局、档案馆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推进档案馆室业务建设，提高新时代档案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档案管理基础理论学术研究，省档案学会决定开展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奖范围

2013 年 1 月之后出版的档案管理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或 2015 年 1 月以后形成的档案馆（室）业务建设管理办法、规范、方案和优秀工作案例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研究成果：以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会交流的学术论文

为主，作者为独立作者。其它成果包括档案专业研究课题、档案学术著作或编著。

2. 管理成果：市级以上档案局认定（含印发文件）的档案馆（室）业务建设管理办法、规范、方案和优秀工作案例。

#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省档案学会依据《吉林省档案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法(试行)》开展本次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

1. 申报。省直单位或高校可直接向省档案学会申报评选成果；各市（州）档案馆作为省档案学会团体会员在本级档案局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成果申报的组织工作。申报部门及个人须填写《吉林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》（纸质一式二份，可在吉林省档案信息网下载）。

2. 推荐。各市（州）档案馆会同档案局对申报的管理成果提出认定意见，负责申报成果的推荐、汇总、上报工作；省直单位申报的管理成果，须有省档案局的认定意见，方可报送；研究成果科直接报送省档案学会。

3. 受理与初审。省档案学会设评奖办公室，负责受理申报评选成果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合格的，提交学术部进行初评。

4. 评选分为初评和终评。省档案学会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成果的提出初评意见，再对初评意见进行终评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5. 公示与公布。拟评奖的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，在“吉林省档案信息网”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6. 奖励。本次评选活动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省档案学会对获奖者颁发《吉林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获奖证书》。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，分别给前5名颁发证书；集体获奖成果只发给单位获奖证书。

获奖成果将在《兰台内外》杂志和“吉林省档案信息网”上公布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10日。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学会、各团体会员单位将参加评选的成果，连同评奖申报表（附后），报至省档案学会评奖办公室。申报成果受理人：冯惠普，电话：0431—88553768，邮箱：jas2018@sina.cn，联系地址：长春市民安路63号，邮编：130041。

附件：全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


附：

编号：

吉林省档案学会  
全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
名 称

作 者

推荐单位

吉林省档案学会制

2020 年 月 日

成果申报内容	成果名称			字数	
	完成人			完成时间	
	研究成果	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发表(交流)刊物名称或单位		
	管理成果	办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完成单位		
省、市档案局认定意见					
作者所在单位意见				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省成果评选委员会评定意见					评委会主任签章: 年 月 日
省档案学会审定意见					省档案学会盖章 年 月 日